

新北市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計畫審查常見錯誤樣態及建議

一、學校總體課程部份

各校對學校本身現況發展進行 SWOT 分析時，惟分析問題、解決策略與學校願景、課程地圖與校訂課程設計關聯需再逐步提升。

二、校訂課程部份

- (一) 第一階段審查委員提供審查意見，部份學校第二階段上傳截止後仍未修改或未完整修改。
- (二) 課程計畫非使用局端該年度所提供最新修正版格式，請學校領域教學研究會務必進行課程計畫撰寫共備，課程發展委員會落實實質審查。
- (三) 課程計畫學年度、年級、課程類別勾選、學習節數誤植。
- (四) 課程內涵表中學習目標與總綱核心素養宜相對應，且應考慮教學預期達成目標，不宜出現總綱或領綱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。
- (五) 課程架構宜清楚呈現各單元間彼此的關聯。
- (六) 素養導向教學規劃中，教學期程勿以主題名稱一次數週帶過，建議以週次規劃為宜；學習重點中的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錯置或敘寫不清楚；單元/主題名稱與活動內容只有標題，宜有較完整流程或引導探究敘述；節數誤植；教學資源/學習策略大多缺少學習策略，宜清楚列出欲使用的學習策略；學習評量方式缺少多元發展；融入議題過多、缺少議題指標或活動中並未實質融入，整體課程前後難以呼應；是否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務必記得勾選與撰寫。
- (七) 課程設計須符應校訂課程之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內涵，而非單一領域之加深加廣、主題內容過於分立，未具統整探究，橫向沒有統整；縱向缺乏連貫性，且須因應年級差異而有不同課程設計或不同深度之課程設計。例如：班會與社團三個年段均為同一份計畫。

三、部定課程部份

- (一) 課程計畫與坊間書商版本，雷同度過高或抄襲。
- (二) 總綱核心素養勾選過多，難以具體落實。
- (三) 單元活動只有標題，缺乏引導與說明，難以看出課程教學的全貌，單元活動與議題無法扣合。
- (四) 藝能科有些學校為合科呈現，建議分開撰寫，且未按照週次或檢核表撰寫。
- (五) 每次參與市內外課程相關研習者，建議與撰寫者同一人，再者未落實領域共備。
- (六) 若有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對開的課程，請於課程計畫註記，以利後續審查作業。